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）的（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感知数据中转服务平台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感知数据中转服务平台采购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格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格数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